

TGJY-KH-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正式发布《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版本号 2022.08）》，该合同为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版本。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3
客户须知	9
期货经纪合同	15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5
第二节 委托	16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6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7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7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8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9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20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21
第十节 费用	21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1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22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22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22
第十五节 其他	23
附件一 术语定义	24
附件二 开户申请表(机构、自然人)	27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31
附件四 手续费收取标准	32
附件五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3
附件六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4
附件七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6
附件八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承诺书	37
附件九 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	39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

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因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和第三方期货服务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或者影响您的交易判断。

四、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了解期货交易分为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期权合约交易与期货合约交易的区别，了解各类期货交易所蕴含的风险及特点。

期货合约在到期时，如您仍持有未平仓合约，期货交易所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交割或强平；期权合约到期时，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期货交易所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行权。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八、您应当了解我国金融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育不成熟，不确定性因素多，市场波动较为频繁。金融期货市场以股票、国债市场为基础，金融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基础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金融

期货合约标的、杠杆比例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您必须充分理解参与相关品种期货交易的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并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自己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

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而产生损失；

（八）由于您将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九）为配合网上期货交易的实施，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的入市交易结果负责。

二十一、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所具有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或期货公司未充分揭示风险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违约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

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二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关允许参与期货交易的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在开户前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

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不时制定、修订或颁布的交易规则以及业务规则。当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时,可能面临被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期货公司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都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规定,以及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客户应当主动配合期货公司开展日常管理活动,积极配合期货公司进行相关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大户报告、程序化交易报备等相关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

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并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项反洗钱合规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期货公司将在客户开户完成后向客户提供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对应的初始密码。

客户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必须更改为8位数以上的数字加英文）。

客户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随后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客户或获得客户授权方的行为，相应的结果由客户承担。

客户有安全保管自己的各项密码的义务，客户应重视并加强账号、密码的各种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避免以相关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在输入密码时谨防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等。因客户原因未能妥善保管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十五）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客户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期货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十七）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及出金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八）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

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九）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在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等因素，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与预期不相符。客户使用该等交易手段，即视为客户已经知晓并接受前述风险因素，并已经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了解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如实填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客户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填报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不准确或不可靠的，客户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二十一）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指接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对于受期货公司委托的居间人，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不得向客户隐瞒自己的居间身份，也不得隐瞒或夸大期货投资的风险或收益；不得向客户做任何赢利保证或风险担保的承诺，也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服务网点或提供集中交易的场地。

如果客户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货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二）知晓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

提出异议的权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明确提示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开户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回访工作。

第四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销户、出金、交割、有价证券质押、套保套利额度申请、银期开户、客户资料变更、客户密码重置等业务。

第五条 乙方应注意连续交易相关风险，应知晓除本合同已揭示的各种风险外，连续交易可能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连续交易期间因银期转账、网络、电脑等故障原因无法交易或入金导致被甲方采取风控措施；

（二）交易所出台暂停连续交易、调整交易规则等政策；

（三）因连续交易开盘时间与日盘交易结束时间间隔较短，可能存在因结算延迟而导致乙方无法参与连续交易的情况；

（四）对连续交易规则未完全理解；

（五）因连续交易引起的误操作；

（六）其他因连续交易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甲方在为乙方办理开户手续时，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尽职调查材料。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

将更新后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像资料及复印件等材料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要求乙方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乙方拒绝更新或未及时更新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到期之后中止服务，关闭出金权限和开仓权限，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3 号 1、2、3 楼 邮编：200135 电话：021-68559999（总机） 400-700-0188（客服中心） 021-68550055（传真） 021-68550101（客服投诉） 021-6855901、021-6855902（交易） 网址：www.jyqh.com.cn} 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十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乙方若私下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属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全权委托指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四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保证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揭示作为保证金并办理质押手续的有价证券存在的权利瑕疵或风险，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有价证券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当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甲方可将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兑现或提货后变现，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乙方还应承担兑现或变现时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自然人客户为身份证最后六位数字，碰到最后一位为X，则顺次提前一位，机构客户为营业执照最后六位数字。乙方办理完成开户手续后，应当及时更改初始交易密码（八位数以上的数字加字母）和初始资金密码，并办理入金手续。乙方入金，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乙方保管不善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四条 乙方通过互联网交易导致其账户出现安全隐患的，为了保护乙方的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乙方的开仓指令及出金指令，甚至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为机构客户，必须填写本合同附件《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指定其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和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不得设置其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和结算单确认人。

第二十八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乙方在本合同附件《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指定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的交易指令。乙方如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果乙方没有特别注明，则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被视为反映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乙方在本合同附件《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指定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如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果乙方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则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被视为反映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指令。

第三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定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或结算单确认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可以设定电话委托密码。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委托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乙方若未设定电话委托密码，甲方有权在接受乙方指令前核对乙方的账号、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信息），核对无误方能接受乙方交易指令进行下单操作。

甲方提供下单电话为 021-68555901、021-68555902、_____。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甲方无法接听电话，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交易电话发生变更，将会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除非特别说明，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

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六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八条 乙方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联系电话、EMAIL 地址等作为甲方进行通知与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联系方式。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应当立即与甲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办理书面变更手续。书面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新的联系方式与乙方联系。在书面变更手续完成前，因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有效接收甲方的信息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参与连续交易的乙方应在连续交易开市前一小时登录查询。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132+资金账号】，初始查询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甲方将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告知乙方用户名及初始查询密码。乙方应及时登录查询系统并修改初始查询密码。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查询密码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乙方一旦登录查询系统，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查询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乙方的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通知、报告或确认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约定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录、是否及时浏览、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未及时登录、浏览、查询或接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中“盯市盈亏”，查询系统中为“浮动盈亏”。

(一) 逐日盯市：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1) 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1) 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权利金收支-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是指为获得或卖出期权合约所支付或取得的资金，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

5、客户权益=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二) 逐笔对冲：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平仓盈亏（逐笔对冲）+权利金收支-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是指为获得或卖出期权合约所支付或取得的资金，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

4、客户权益（逐笔对冲）=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第四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

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方式或多种方式发送，与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通知方式具有相同效力。如因行情急剧变动等原因导致多次发送通知的，乙方应以最新通知内容为准。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网站公告、营业场所公告、行情软件信息提示等，乙方确认，甲方只要采用以上任一方式通知或公告，均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第四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内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在异议未能解决前，乙方应暂停对有争议的合约开新仓，如对有争议的合约开新仓，则视为对该合约之前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五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交易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四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当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自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未采取自行平仓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五十五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上述持仓保证金按甲方收取标准计算，交易过程中按品种对应的盘中最新价计算，闭市后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六条 当乙方的风险率小于100%时，甲方根据乙方可用资金量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当乙方的风险率达到100%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使乙方的风险率回到100%以下。乙方应承担因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七条 每日交易日闭市后，经结算，如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风险率达到或大于100%时，甲方按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直至可用资金大于零，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时间或开市后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或者采取撤销乙方行权委托、撤销未成交委托指令、调高保证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直至乙方风险率小于10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全部损失。

第五十八条 在日内交易过程中，当乙方的风险率因故（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者因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达到或大于100%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以使风险率降低到100%以下，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采取撤销乙方行权委托、撤销未成交委托指令、调高保证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直至乙方风险率小于100%。乙方

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九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率小于10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再强行平仓。

第六十一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达到甲方指定账户），则该追加资金操作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手段，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除以上因保证金不足而导致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的情形外，当客户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仍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进行强平：

- （一）乙方持仓量超出交易所限仓规定的；
- （二）乙方所持合约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交易所规则要求平仓或者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三）因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的异常交易行为；
- （四）因乙方违规持仓的异常交易行为；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六）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规定的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情况。

出现第（一）、（二）种情形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在合约最后交易日14:30分后对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持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若最后交易日14:30之前，乙方所持合约价格急剧变化，则强平时间以甲方最新通知时间为准；出现第（三）、（四）、（五）、（六）种情形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三条 当甲方依据相关监管规定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出现乙方干扰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的情况时，甲方有权限制乙方账户的登录、交易等权限。

第六十四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所谓“合理”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职业标准，甲方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五条 乙方不得要求提取未平仓合约的浮动盈利部分；乙方当日的平仓盈利当日不能出金。

第六十六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且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连续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或未能成功强行平仓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甲方在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发生后，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理性、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严格遵守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限制及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等相关规定。

当乙方出现违反交易所规则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提醒、劝阻、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入金等措施。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及违规交易行为采取相应地控制措施。当乙方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或开、持仓手数等交易行为达到甲方规定的预警阈值时，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停止交易、自行减仓等有效措施。当上述交易行为达到甲方的警戒阈值时，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采取限制交易、拒绝委托、断开乙方的交易连接、提高交易保证金或停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二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应当充分知晓自身是否具备期货的交割资质，避免因不符合交割资质发生交割违约而承担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若乙方未能具备相应交割资质的，将可能面临不能交割、交割违约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货款或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有价证券,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有价证券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自行平仓,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有价证券的,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因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四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五条 乙方作为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六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七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八十三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以及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等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手续费和其他业务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或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见附件四)执行,具体标准以客户结算单确认结果为准。乙方对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进行确认的行为可以作为乙方确认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有效方式。

第八十四条 若遇期货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的,按照甲方标准手续费率收取,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手续费收取标准。甲乙双方也可就手续费收取标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另行书面约定。

如遇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而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

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或补充协议于通知发出当日立即生效，不另行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八十八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者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一)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二) 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者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三)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的；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五)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划扣；

(六)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九十四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五条 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申请单》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六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七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应知晓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定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特定案件是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小

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第一百零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送达地址为甲方注册地，联系方式为：400-700-0188；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开户申请表中预留的信息，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司法机关或对方当事人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进行送达法律文书或商业信函等。送达时间以最新送达的为准。

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第一百零三条 双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还应书面通知法院。本合同一方收到另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通知后应在诉讼期间及时告知法院，不可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后，以变更后的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双方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双方已清楚了解以上送达地址确认条款的法律意义，并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送达地址确认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上述条款是司法机关公正办案、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一百零五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零六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零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甲方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办事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分支机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或利用分支机构的各类印章或业务介绍信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作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若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及有关承诺或保证，甲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收取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集合竞价指期货交易所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期货、期权合约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8.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9.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

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
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
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
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
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
期权合约。

15.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
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
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
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6.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7.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
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8.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9.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成交后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附件二

开户申请表（机构）

期货账号：_____

会员名称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 所	0025	大连商品交易 所	0118	郑州商品交易 所	0087	广州期货交易 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9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		8025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机构客户名称										
机构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员工人数				是否有董事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00-5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 亿 <input type="checkbox"/> 1 亿以上									
经营范围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金所	客户开户的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传真号码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 品种有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国 籍		民 族		联系电话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被授权开户人	姓 名		国 籍		民 族		联系电话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册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期货结算账户（此账户为约定出入金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期货账号：_____

会员名称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 所	0025	大连商品交易 所	0118	郑州商品交易 所	0087	广州期货交易 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99	上海国际能 源交易中心	8025		会员 性质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客户名称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职业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邮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_____						
国籍		民族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以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传真			
手机号码				E-MAIL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效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_____邮政编码：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期货结算账户（此账户为约定出入金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p>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p> <p>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本人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投资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p> <p>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说明：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开户代理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二、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单位的指令下达人，代表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中一人签字（及/或盖章）即有效 两人同时签字（及/或盖章）有效

三、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单位的资金调拨人，代表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中一人签字（及/或盖章）即有效 两人同时签字（及/或盖章）有效

四、结算单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单位的结算单确认人，代表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中一人签字（及/或盖章）即有效 两人同时签字（及/或盖章）有效

法人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代理手续费的标准确定如下：

分类	标准收费模板	备注说明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标准×___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标准+____元/手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标准×___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标准+_____元/手	
1、采用倍数费率模板的，所计算的手续费率不足交易所标准+0.01元/手的合约，以交易所标准+0.01元/手计。		
2、自定义费率请详细在备注中填写品种/合约及收费标准，包括平今仓收取方式，如设置交割费率请注明“交割”。		
3、如遇各交易所上市新品种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收费模板进行初始化设置，客户参与交易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4、客户手续费率最终以结算单为准，客户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六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_____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_____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省）（市）_____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省）（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

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七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 OECD 声明样表制定，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仅选取了必填内容。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

附件八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承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落实实名制要求，促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报备工作的规范化，现向您揭示实际控制关系相关内容：

以下情况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情况：

一、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的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请您根据上述内容如实对自身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出相关承诺：

一、本人/本机构知悉并承诺遵守交易所关于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则及要求，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

二、本人/本机构承诺若符合交易所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将会在签署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开户期货公司填写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信息，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若开户时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但未来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时，也将及时履行申报等相关义务。

三、本人/本机构承诺愿意配合交易所及相关期货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完全知晓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自愿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

经审慎评估，本人/本机构与其他机构或个人 不存在/存在 实际控制关系。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精神以及期货交易所下发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向您揭示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风险，在您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期货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必须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期货公司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和监控，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二、各交易所已分别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表现形态和交易所、期货公司对投资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可以采取的惩处措施，都做出了明确的界定和描述。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应当详细了解并严格遵守。

三、如在期货交易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您将被认定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1.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2. 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投资者之间，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交易；
3.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4. 大量或者多次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5. 日内撤单次数过多；
6. 日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或者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
7.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8. 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9.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10. 利用对倒、对敲等手段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
11. 利用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交易等手段转移资金或扰乱交易管理秩序；

12. 自然人投资者未按交易所规定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交易日闭市时仍保留该交割月份持仓；

13. 一组关联账户内关联客户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14.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异常交易行为。

相关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详见各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通知。

请您根据交易所的规定，自觉规范您的期货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

四、若您对他人期货账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您的期货账户存在被他人实际控制参与期货交易的情况，请您积极配合我公司在各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公司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发生变更时及时申报。

五、若您的账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情况，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所可以对您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发布警示函、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相关办法和规定采取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开仓等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将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六、当出现异常交易风险时，为配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您采取提示、劝阻、制止、向交易所报告等措施，并有权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委托直至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七、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理程序、监管办法以各交易所不时修订并公布的最新规定为准。

以上《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人/本单位在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异常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并同意贵公司为配合交易所监管，采取相关措施。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